

收稿日期:2021-01-10

大数据驱动政府购买服务能力提升： 运行机制与制度保障

吉 鹏

(盐城师范学院 历史与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盐城 224007)

摘要:政府购买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发挥了良好效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也掣肘于购买服务能力欠缺,主要表现为公共服务需求识别的非精准性、购买服务决策的经验化、购买服务风险监管的真空化、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的形式化。大数据作为全新的技术治理工具,对政府购买服务全流程的嵌入,有助于提升公共服务精准识别能力、购买服务科学决策能力、购买服务风险监管能力和购买服务绩效评估能力。然而,要实现大数据驱动下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提升,还需一系列的制度保障,包括健全大数据应用的相关制度顶层设计,完善大数据人才培养机制,构建购买服务主体间数据资源协同共享机制,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大数据信息安全保护机制。

关键词:大数据;政府购买服务;公共服务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1)02-0090-07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全流程视角下大数据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精准化的实现路径研究”(19GLB011)。

作者简介:吉鹏(1982—),男,江苏江都人,盐城师范学院历史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公共管理研究。

DOI:10.16401/j.cnki.yssxb.1003-6873.2021.02.025

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国家社会治理的重要制度创新,经历了不断的实践探索与发展,正日趋成熟。当前由于制度瓶颈、社会组织发育不足、利益驱使、治理能力弱化等原因,政府购买服务一度呈现“购买形式化与内卷化”“供需资源错配”“精准性缺失”“购买风险扩散”等系列困境,甚至在实践中出现政府逆回购的现象^[1],一旦购买服务宣告失败,重新回购,则先期的财政投入即“打水漂”,形成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对象任何一方都不愿面对的结局。2018年财政部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首次提出要通过大数据的运用提升政府购买服务能力^[2]。有效利用大数据技术全方位提升政府购买服务能力,对降低政府购买服务风险,精准对接公共服务需求,优化政府购买服务绩效具有重要意义。

一、政府购买服务能力欠缺的主要表现

“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要产生良好效果,有赖于政府在信息沟通与共享、科学决策、外部监管等

方面的能力。”^{[3]96-98}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大小,是影响政府购买服务成败与否的关键因素,其构成要素包含了对社会公众公共服务需求进行精准识别的能力,在需求识别基础上进行科学决策的能力,对购买服务风险进行监管的能力,以及有效开展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的能力。

1. 公共服务需求识别的非精准性。公共服务需求的识别是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的逻辑起点,对终端需求者的需求偏好进行揭示表达,可以凝练成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目录和项目。在现代社会,公共服务需求会受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多重影响,在不同时空、社会阶层等维度呈现较大的差异性^[4]。传统的公共服务需求识别往往采取人工抽样、社会调查、市民热线、专家意见采集等方式,具有数据样本小、数据类型单一、数据碎片化等特点,难以对公共服务需求的具体类型、需求的程度强弱、需求的紧迫性、需求的数量与水平等进行整合性分析、差异化分析、动态性分析,容易造成需求感知的偏差较大,识别精准性下降。公共服务需求识别的粗略化与单一化,主要受制于需求识别技术的局限、社会公众需求表达渠道受阻、缺乏大数据精准识别的思维及其围绕大数据治理的相关制度设计,结果导致政府购买服务供给错配、购买资金浪费、服务对象满意度差、绩效低下等一系列弊端的显现。

2. 购买服务决策的经验化。公共服务分散化的、个性化的需求能否得到相应的集聚与汇总,从公共服务需求变为实际的公共服务供给与产出,还需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内部决策过程,这一决策过程涉及政府购买服务“是否买”“买什么”“向谁买”“如何买”等问题的回答,即需要通过科学化、民主化的决策过程对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容、目的、对象进行逐一的确认。在决策主体方面,政府购买服务决策当前仍然较为单一,“买不买”还是由政府说了算,承接公共服务购买项目的社会组织及相关企业对政府主体有较强的依赖性,在政府主导的公共服务购买中,政府处于绝对强势地位,有权单方决定社会组织能否承接服务合同以及能否获得相应的项目资金^[5]。从整个决策过程来看,政府购买服务决策应从已识别需求的输入与确认开始,经过项目决策方案的拟定、不同决策方案的比较与评估,到购买服务项目最终方案的公开,在此过程中,由于制度的原因和购买方本身决策能力限制,决策模式往往呈现内部化、经验化、封闭化趋向,决策过程中信息传递缺乏多向互动,决策过程中社会参与的程度不高,因而积累了决策风险,难以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精准化。

3. 购买服务风险监管的真空化。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关系的建立一方面为改进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供了优选项,同时也为社会力量与市场力量侵蚀公共利益打开了方便之门。伴随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不断扩展,规模不断增长,财政资金的投入也是逐年增多,从而成为众多社会组织与服务性企业争相追逐的“蛋糕”。由于不同主体的逐利性和多重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加之购买服务合同外包中存在信息不对称,政府缺乏合同治理的先进理念和充足经验,容易导致相关利益主体道德风险、逆向选择的形成,造成政府购买服务风险积聚。而为了有效化解政府购买服务风险,必然需要对购买服务全流程进行实时有效的监管,“政府和服务承接主体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1],随着政府购买服务目标的多重化、任务的复杂化程度不断加深,机会主义行为也随之蔓延。一方面在承接服务前,存在承接方资质造假、以往承接项目信息不实、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实际不符等情形;另一方面也存在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后,服务供给过程中逃避检查考核、做假账、服务供给“偷工减料”、形式主义泛滥等现象。由于相关购买主体专业监管能力的限制,项目实施过程数据缺失,缺乏合同监管专项预算,以及购买双方存在利益共谋与寻租行为,极易造成监管的真空化与监管失灵。

4. 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的形式化。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是对服务对象需求的有效回应与检验,评价预期效果的重要制度安排,关键要回答“评什么”。“评什么”即对绩效评估的内容做出具体的界定,包括对服务供给的标准性、时效性、回应性、有效性等进行衡量,这些维度的内容都

来源于服务供给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数据信息,当然最为关键的内容是公共服务接受者的实际感受与满意程度、服务供给的数量与水平、购买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第一时间准确获取服务对象的实际感受数据,如居家养老服务中老人对服务的感受度、满意度,以及服务生产过程中的具体数据,承接服务的护理人员每天实际的接单数、服务组成等,这些结构化数据的获取与整合成为绩效评估工作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但由于服务承包商天然的逐利性和资源依赖性,他们认为绩效评估制度的存在是对其服务供给的“不信任”,因而容易产生抵触情绪,造成购买方与承接方之间的张力与博弈,极易导致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所传递的数据信息失真,人为瞒报、谎报、漏报相关服务供给信息,使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流于形式,成为“无水之源”“无本之木”,绩效评估也难以有效发挥其对承接方的监督作用与激励效果。

二、大数据驱动政府购买服务能力提升的运行机制

大数据作为技术治理的有效工具,对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巨大价值,而伴随大数据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运用的不断深化与扩散化,大数据凭借其数据挖掘、数据清洗、数据聚合、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功能,可以为政府购买服务各环节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1. 大数据技术有助于提升公共服务精准识别能力。公共服务需求的感知、判断、分析与识别是政府回应公民需要,开展政府购买的前提,购买服务后产生的服务供给不足、供需错位矛盾,最主要的原因是购买服务前购买主体没有对特定对象的公共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分层识别,需求的程度强弱、需求的紧迫性、需求的数量与水平没有得到清晰呈现。而大数据技术的运用将有助于克服传统识别方式在识别内容、识别对象、识别范围、识别深度等方面的缺陷,极大提升公共服务需求识别的精准度。大数据分析技术将有助于购买主体更加精准地捕捉公共服务的实际需求,更加实时、全面地感知和预测现有或潜在服务对象所需的各类公共服务信息,及时发现需求热点,对其进行多维度、多层次分析,把面上的需求判断转变为对需求细节的感知,使购买服务变得更加精准化、更具针对性^[6],促使购买主体从“被动”向“主动”转变,服务供给方式从“索取”向“推送”转变。大数据变革了公共服务需求信息传输的单向度方式,使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对象间的需求信息互动成为可能。借助大数据技术开展的主体间互动可以有效提高需求识别的科学化和社会化程度^[7]。一方面,服务对象可以直接通过数据终端设备和系统,表达并上传自身的服务需求,承接主体可以对分散化的需求先期进行整合与汇总,找出其中的“最大公约数”,并根据当前服务供给的状况,提出相应的服务供给方案;另一方面,购买主体则可以避免依赖于承接主体上报的需求状况,独立地通过需求数据的汇总、分类、挖掘和可视化,清晰地掌握服务对象的整体一致性需求、分类个性化需求、最紧迫最重要的需求,并及时掌握终端需求数据的动态变化,适时作出相应购买策略的调整。

2. 大数据技术有助于提升购买服务科学决策能力。政府购买服务决策是围绕公共服务供给的类型、规模、资金等进行相应的规划与安排,并制定严格的承包商筛选程序与服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决策能力与决策水平决定了政府能否成为一个“精明能干的购买者”,赫伯特·西蒙曾指出,“任何由人组成的机构的信息和计算能力都是有限的”^[8]。由于购买者、承接者、服务接受者三方的信息非对称性导致决策信息的不完全,以及决策方法的固化和决策效应的迟滞化等公共决策的缺陷,同样在政府购买服务决策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而大数据技术的嵌入能极大地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决策能力,在购买需求确认、服务承包商的筛选、购买规模、购买价格、购买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效突破数据藩篱,克服信息障碍,做出科学透明的智慧决策。第一,在决策科学中,信息或数据是具有决定性因素的变量。信息越充分,越真实,越与事物的动态发展相匹配,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也就会越高^[9]。大数据驱动的购买服务决策能更好地基于大样本的客观

事实和依据,通过建立智能化的决策模型,对多维数据进行聚类挖掘与关联挖掘,并对服务对象的需求与公共服务供给进行精准化的智能匹配,供需双方的多维信息得以通过大数据进行串联和对接,有效解决多重委托代理链条导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第二,大数据驱动在购买服务决策能极大地提升决策效率,降低决策成本。公共服务的承接方与具体“生产”公共服务的社会组织或服务性企业能否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能否按既定的合同目标不折不扣地完成,需要在决策前进行相关资格、能力、过往项目承接情况的调查,否则贸然实施购买行为势必会增加购买服务风险,而借助于开放化、实时化、动态化、共享化的大数据平台,决策者不但能掌握承接主体与服务主体的身份数据,还能知晓过往项目的具体服务状况、经营数据,以及服务对象对其动态的评价数据,节约了政府部门进行相关调查的时间、精力与资金,提高了决策效率。第三,大数据驱动在购买服务决策更具透明化与回应性。在购买服务的决策中,决策所依据的数据源、决策过程、决策结果都可以通过数据可视化工具在相应购买服务平台中得到呈现,甚至服务对象也可以通过大数据终端主动参与到决策的过程中,主动表达自身的诉求与服务后的相应评价。

3. 大数据技术有助于提升购买风险监管能力。伴随各地政府购买服务以“运动化”的方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清单范围不断扩展,覆盖科学、教育、卫生、养老等众多公共服务领域,以“项目化”形式向纵深突进,购买失败、供给方垄断、逆向回购、公众不满意、财政资金浪费等购买风险也面临不断扩散的趋势,购买方、承接方、服务方、需求方多重主体间的信息不对称与信息不透明,是造成政府购买服务道德风险、机会主义、寻租空间增大的重要影响因素。大数据具有数据海量、数据多元化、数据精准化、数据智能化的巨大优势,大数据技术的嵌入能有效弥合不同委托代理主体间的信息鸿沟,统一购买服务大数据平台可以为不同主体间信息的流通与互动提供强大的支撑,实现“需求方-承接方-服务方-购买方”数据信息的无缝对接与开放共享。如已有地方政府开展试点,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大数据进行关联挖掘和动态分析,实现对服务价格与质量的动态监测,强化对网上议价、协议购买、定向采购的合同监管。通过大数据技术保障购买服务数据采集的“全”“实”“新”,涵盖多个层面的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既包括购买服务的法律政策依据、招投标书、合同文书、公共服务承接方的资质证明等静态数据,也包括购买服务合同履行的过程、服务供给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服务供给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接受服务需求方的投诉处理等关键性信息的动态数据。通过多层次的数据验证,有助于提升购买方对承接方和服务方的监管能力与监管水平,借助先进的技术手段把握失信、违法等信息,对虚假投标、围标串标等风险进行提前预警、准确识别、有效评估,从而增大自利动机驱使下的承接方与服务方逃避监管的机会成本与多方合谋的交易成本,减少寻租的空间,最终实现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动态化、实时化、智能化监管,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风险治理的智慧化。

4. 大数据技术有助于提升购买服务绩效评估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是检验购买服务成果与质量的关键环节,大数据的嵌入能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提供新的视角与新的方法,通过全样本、全流程的数据密集型评估助推绩效评估的专业化。波里特认为,政府绩效信息包含了绩效监控系统产生的数据、内部和外部评估的数据,以及绩效审计的数据^[10]。首先,大数据的嵌入推动了绩效信息获取的精准化,通过汇集、整合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绩效数据,为实施绩效评估提供科学支撑;其次,大数据技术促进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主体的多元化,使处于政府购买服务末端的服务对象和普通百姓拥有了更便捷、更实时地反馈服务感受、服务意见的渠道,如通过基于大数据的服务APP与网上平台,接受服务的对象可以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多元化、多模态数据,包括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进行实时传输、公开与共享,有效行使作为服务需求者的评价权,也真正促使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向民众本位回归。此外,专家、新闻媒体、第三方评估机构都可以利用大数据终端或云平台表达自身的意见和建议,多主体间通过共同的共享

数据平台参与到绩效评估的过程中,弥补了单一评估主体的不足;最后,大数据的嵌入促进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更加科学化和专业化,通过利用大数据的分类挖掘法和关联挖掘法,可以构建海量且个性化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体系和绩效信息实时跟踪系统,不仅能汇集显性的绩效信息,而且能精准监测到一些隐性的绩效信息,从而提升购买服务绩效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11]。

三、大数据驱动政府购买服务能力提升的制度保障

大数据技术的嵌入在多个环节重塑了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主体的能力结构,全方位地提升其能力,然而大数据技术能否和政府购买服务实现有效耦合,能否作为先进的技术治理工具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的提升,从而不断规范购买服务行为,降低购买服务风险,改进购买服务质量,还依赖于一系列体制机制的创新。

1. 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大数据应用的制度顶层设计。一方面,从智慧政府和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看,当前大数据在政府层面的运用缺乏清晰和详细的战略规划,已有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对于大数据在政府治理中开发与应用、数据标准、数据开放、数据安全、数据共享、数据主权等缺乏详细的说明与规范。应加快政府治理层面大数据运用的法律法规建设,通过健全立法,明确大数据在政府治理中开发与运用的具体内容、边界、原则、标准,厘清各级政府、各部门大数据运用、开放与保护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实现对数据资源的采集、传输、存储、利用的规范化管理,依法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程序与保障等内容。另一方面,从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设计本身来看,虽然2018年财政部发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鼓励政府各部门在选择社会组织与服务类企业承接项目时,灵活运用大数据平台,提高信息甄别和筛选能力,但在公共服务的需求识别环节、购买后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环节,如何对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挖掘、分析,从而发挥大数据的有效推动作用,缺乏具体的制度安排。应不断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大数据驱动下政府智慧化购买公共服务的含义、边界、特点,对公共服务需求数据的收集与挖掘,购买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动态多源数据的传输、存储与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承接主体资质、能力、行为等数据的监督使用,进行规范化的制度设计。

2.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大数据人才培育机制。大数据技术的深入开发与扩散应用是实现智慧购买、精准购买的关键所在,而在新时代,持续化技术性人力资源的供给是决定性的发展要素,一切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一定是以人才为驱动的,“政府购买服务+大数据”模式的发展也必然是如此,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应用与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并且会对人才提出更高的要求^[12]。当前,我国政府公务人员的数据应用理念和素养参差不齐,难以在实际工作中将业务需求与数据应用相结合,与信息技术的其他领域相比,大数据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更高,需要掌握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的数据工程专业人才,同时又需要综合掌握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的数据复合型人才。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大数据发展仍存在较大人才缺口^[13]。应不断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各个环节责任主体大数据意识的培养和应用技术的训练,一是通过短期岗位培训、脱产学习、针对性数据技术训练、数据扫盲计划等,全面提升他们在数据汇集、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呈现等方面的综合大数据应用能力,为购买服务提供科学化、精准化的决策;二是强化对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包括相关社会组织与服务性企业工作人员大数据应用能力的培养与提升,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数据思维与数据素养,是否能够运用数据平台进行公共服务需求的识别、分类与汇总,影响了政府购买服务的精准性程度与精细化水平;三是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大数据终端应用的普及与针对性宣传与推广,提升普通的服务对象应用互联网与大数据终端设备,合理、顺畅表达自身公共服务需求的能力和运用大数据平台对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过程

进行监督与评价的能力。

3. 构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间数据资源协同共享机制。主体间数据割裂、部门间的数据孤岛会导致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全流程信息呈现“松散化”“不对称”的状态,影响需求的精准识别、服务过程的精准监控与服务治理的精准评价。要实现政府购买服务需求的精准识别、科学决策、精准监管与评价,亟需打破政府部门内部横向数据割据和不同主体间纵向数据藩篱,疏浚数据资源双向流通渠道,在纵横两个方向实现数据资源的协同共享。一方面,在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积极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的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将购买服务数据所涉及的部门全部纳入一体化的大数据平台,而对于各部门已建立的呈独立化与分散化的数据资源平台如养老服务云平台、社会救助服务云平台、公共卫生云平台,应在原有基础上统一数据接口、数据编码、数据格式、数据标准,建立一体化、标准化的公共服务部门资源目录系统,从而便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场域中大数据资源的共享、应用、挖掘、关联、分析与决策,为提升政府购买服务能力提供关键支撑;另一方面,从政府购买服务所涉的不同主体来看,数据壁垒仍然存在,相较于服务对象和社会组织,政府在数据资源的掌控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地位,不同购买服务主体间存在数据信息的“非对称性”,因此,要构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服务企业、服务对象之间数据资源的精准对接与协同共享机制,确保政府发布的购买服务财政预算数据向社会组织与社会公众开放,同时促进社会组织所掌握的购买服务项目过程执行性数据向政府与社会公众开放,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终端设备与相应平台及时表达与传输自身的公共服务需求终端数据和服务满意度数据,并通过数据验证与交叉融合,贯通购买服务全过程的纵向数据流通链,实现服务过程的实时监控、服务方式的及时调整、服务结果的精确评估。

4. 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大数据信息安全保护机制。随着大数据技术越来越普及,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其潜在的商业化价值也越来越高,诱发大数据信息安全的因素会明显增多,政府购买服务任何一个环节都有可能发生相关数据的泄露、转移与滥用。公共服务背后的深层数据被整合与挖掘,如被不法机构窃取或遭相关机构挪用,则极有可能引发“技术异化”的风险,侵犯社会公众的个人隐私权,对信息安全保护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因此,要不断健全公共服务数据安全与数据信息保护机制,对政府购买服务所涉的关键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共享与开放程度、个人隐私等做出具体细化的规定,以防对公共服务全过程数据的滥用与侵害。一是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大数据开放共享的基本准则与立法规范,在鼓励数据共享与透明化的基础上,对哪些环节的数据可以开放、共享与合理利用进行清晰化说明,设立数据开放、数据挖掘与分析的底线与基准;二是要强化对政府购买服务数据信息安全的监管与审查力度,对购买主体、承接主体违规使用公共服务数据,服务对象身份数据的行为,以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坚决监管与严厉查处,一旦发现社会组织与服务性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滥用或贩卖服务对象各类隐私信息的情况,统一纳入失信黑名单,永久不能参加政府购买服务的竞标活动;三是增强各类主体自身的数据保护与防范意识,夯实数据安全的宣传与培训工作,以加强社会公众与相关工作人员对不法数据平台与应用系统的甄别能力,养成数据信息保护的良好习惯。

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大数据作为全新的治理工具参与公共服务的治道变革,重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流程,从需求识别、循证决策、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等维度,全方位提升政府购买服务能力,有效降低政府购买服务风险,改善政府购买服务质量。然而,当前大数据技术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应用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拓展,在数据鸿沟、信息共享、数据公开、数据保护与知识产权等领域还存在一系列体制机制障碍,需要不断地进行制度创新,从而为大数据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深度嵌入与应用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1] 詹国彬. 公共服务逆向合同外包的理论机理、现实动因与制度安排[J]. 政治学研究, 2015(4): 100 - 106.
- [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EB/OL]. [2020 - 12 - 15]. <http://www.ccgpp.gov.cn/>.
- [3] 唐纳德·凯特尔. 权力共享: 公共治理与私人市场[M]. 孙迎春,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4] 岳经纶, 郭巍青. 精准识别群众需求[N]. 人民日报, 2018 - 02 - 05(5).
- [5] 陈天祥, 朱琴. 资源非对称性依赖下的社区良治何以可能[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9(6): 65 - 69.
- [6] 单志广. 大数据治理: 形势、对策与实践[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 26 - 33.
- [7] 蔡礼强.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的需求表达[J]. 政治学研究, 2018(2): 30 - 36.
- [8] 齐明山. 有限理性与政府决策[J]. 新视野, 2005(2): 60 - 66.
- [9] 李泽明, 张长虹. 大数据与中国社会管理创新[J]. 东岳论丛, 2019(12): 86 - 94.
- [10] 刘强强. 大数据驱动下的政府绩效信息建构和管理[J]. 政府治理评论, 2019(1): 51 - 59.
- [11] 庄国波, 时新. 大数据时代政府绩效评估的新领域与新方法[J]. 理论探讨, 2019(3): 158 - 166.
- [12] 王敏, 彭敏娇. 大数据时代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J]. 经济纵横, 2019(5): 66 - 72.
- [13] 2018 全球大数据发展分析报告[EB/OL]. [2020 - 12 - 20]. http://www.sohu.com/a/343945250_120134705.

Enhancement of Government's Purchase Ability Driven by Big Data Management: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ystem Guarantee

Ji P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Yancheng Teachers University, Yancheng, Jiangsu, 2240007,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system innovatio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services has played an positive role in transforming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optimizing the supply of public services.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it is constrained by the limited ability to purchase services, which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the inaccurate identification of public service demand, the dependence on experience in decision-making, and the absence of risk supervision, the superfici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s a new technical management tool, big data management has been embedded into the whole process of government purchasing, which helps to improve the identification, scientific decision-making, risk supervision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purchasing services. However,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government's ability to purchase services driven by big data management, a series of system guarantees are needed,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top-level design of the relevant system of big data application, the big data management talent cultivation mechanism, constructing the data resource sharing mechanism among the purchasers,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tection mechanism.

Key words: big data; government purchases; public services

〔责任编辑:朱 根〕